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1號

原告 葉哲禎
被告 林登煉
林昇秀
林意
林蔥
林錦嬉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價金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（請求的具體金額或事項、對象為何）不明確，亦未具體敘明請求給付之10萬元之內容項目及各款項請求金額為何？且起訴狀亦未清楚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（亦即構成所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具體事實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，及被告以多數決出賣之共有土地完整地號、被告通知原告出賣共有地之相關資料等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投簡字第3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本件具體原因事實，並檢附證物資料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

01 證書1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
02 正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書 記 官 陳 芊 卉